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 76,279,000 港元，較年度同比上升 6.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 39.1%（二零一九年：46.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78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703,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全面收入為 6,33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內全面開支 2,168,000 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76,279	71,507
銷售成本		(46,437)	(38,104)
毛利		29,842	33,4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05	6,117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沖銷）		(1,469)	38
其他虧損	6	(318)	(2,3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28)	(11,663)
行政開支		(16,067)	(17,948)
研究與開發費用		(3,874)	(3,223)
除稅前溢利		2,491	4,379
稅項	7	(3,274)	(3,676)
年內(虧損)溢利		(783)	7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7,120	(2,87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337	(2,168)
每股(虧損)盈利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0.10)	0.0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1	7,772
投資物業		20,913	19,871
使用權資產		2,421	2,700
		<u>31,705</u>	<u>30,343</u>
流動資產			
存貨		48,311	39,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1,450	40,6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43	8,4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418	70,207
		<u>187,222</u>	<u>158,8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4,146	35,008
租賃負債		34	368
合約負債	12	48,955	33,064
應付稅項		4,683	5,741
		<u>97,818</u>	<u>74,181</u>
流動資產淨值		<u>89,404</u>	<u>84,7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109</u>	<u>115,0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53	1,901
租賃負債		-	32
		<u>1,653</u>	<u>1,933</u>
		<u>119,456</u>	<u>113,1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0	2,010
股份溢價		41,818	41,818
儲備		86,444	78,871
累計虧損		(10,816)	(9,580)
權益總額		<u>119,456</u>	<u>113,119</u>

年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並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共同控制。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利女士，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及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間強制生效。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是按於公允值計量。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及分部資料

產品種類	二零二零年		
	煙用香精香料 調配及加料 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造工程	54,390	-	54,390
	54,390	-	54,390
銷售貨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17,597	17,597
- 水處理系統	-	431	431
- 其他產品	-	3,861	3,861
	-	21,889	21,889
	54,390	21,889	76,279
產品種類	二零一九年		
	煙用香精香料 調配及加料 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造工程	62,139	-	62,139
	62,139	-	62,139
銷售貨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806	806
- 水處理系統	-	2,329	2,329
- 其他產品	-	6,233	6,233
	-	9,368	9,368
	62,139	9,368	71,507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與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本集團向其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提供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服務。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所訂明的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乃基於客戶的規格而定製，並無其他用途。經考慮相關合約條款、法律環境及相關法律先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轉移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予客戶前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付款。因此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於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獲得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控制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及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於客戶簽訂建造協議時，本集團收取合約價值的 10% 至 30% 作為客戶按金。有關墊款計劃導致於建造期間就合約價格全部金額確認合約負債。

保修期自建造實際完成日期起介乎一至兩年，並作為已提供建造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分開購買。

銷售貨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銷售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水處理系統及其他產品。向客戶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起計 90 天。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水處理系統及其他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產品的表現。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益及虧損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由於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其分析。

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補貼收入（附註）	554	98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1	257
銀行利息收入	1,525	1,327
其他收入	2,240	2,573
廢料及零部件銷售，扣除收益	2,153	3,038
匯兌收益	31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	-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52
其他收益	2,465	3,544
	4,705	6,117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入賬概無未來相關成本、與任何資產並無關係及無條件的即時財務援助，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6. 其他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的未變現虧損	225	-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	90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	-
存貨撥備	-	2,275
	<u>318</u>	<u>2,345</u>

7.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25	4,097
中國預扣稅	(416)	(710)
	<u>3,209</u>	<u>3,387</u>
遞延稅項	65	289
	<u>3,274</u>	<u>3,676</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 25%。

8. 每股(虧損)盈利

於兩個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783)</u>	<u>70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 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u>804,000,000</u>	<u>804,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本公司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提出任何股息建議。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326	28,5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677)</u>	<u>(2,948)</u>
	<u>12,649</u>	<u>25,639</u>
應收保留金	12,633	11,4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014)</u>	<u>-</u>
	<u>11,619</u>	<u>11,447</u>
	<u>24,268</u>	<u>37,086</u>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98	1,345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賬款	3,753	1,3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498)	(468)
可收回增值稅	1,535	-
向員工預先支付現金	<u>1,194</u>	<u>1,349</u>
	<u>31,450</u>	<u>40,677</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至 90 天	3,482	10,164
91 至 365 天	4,178	8,598
一至兩年	4,989	6,877
	<u>12,649</u>	<u>25,63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 9,16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75,000 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不被視為拖欠款項，乃因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541	14,631
應付票據	9,169	6,652
	<u>29,710</u>	<u>21,283</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4,200	4,200
應計保證撥備	2,849	2,454
應計福利費用	1,705	1,602
應付增值稅	-	885
其他應付賬款	5,379	4,416
其他應付稅項	303	168
	<u>44,146</u>	<u>35,008</u>

附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該名董事亦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至 90 天	22,550	13,967
91 至 365 天	5,959	6,195
一至兩年	811	704
兩年以上	390	417
	<u>29,710</u>	<u>21,283</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

12.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40,049	26,541
銷售貨品	8,906	6,523
	<u>48,955</u>	<u>33,064</u>

本集團於客戶簽訂買賣協議時收取合約價值的 10% 至 30% 作為按金，此舉會導致於合約起始時便產生合約負債。導致產生合約負債的按金會於整個建造期間內確認，履約責任達成為止。

13.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批准日期為止發生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頒發之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據此，我們獲許製造及銷售上述機械產品，並就上述機械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為國內三十五家獲許可生產商之一。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 783,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703,000 港元適度減少 1,486,000 港元。於本年度，得益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錄得匯兌收益 7,120,000 港元，以及錄得全面收益總額 6,33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 2,871,000 港元及全面開支總額 2,16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 76,279,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71,507,000 港元同比增長約 6.7%。

來自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收益再度超越其他產品及貨品類別，貢獻本年度總收益的 54,390,000 港元或 71.3%（二零一九年：62,139,000 港元或 86.9%）。風力送絲系統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806,000 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 17,597,000 港元。風力送絲系統的銷售的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完成一宗合約總額超逾 1 千萬港元的銷售所致。因此，風力送絲系統的銷售比重佔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組合的總收益的 23.1%（二零一九年：1.1%）。其他貨品的銷售（主要包括水處理系統以及改良及維修系統）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8,562,000 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 4,292,000 港元。

儘管去年的毛利率達至過去 4 年內的最高位，本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了 7.6%，為 39.1%，與過去 4 年的平均毛利率（即 38.3%）維持穩定水平。去年，三大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合約的平均毛利率為 46.2%，而本年度僅為 32.6%。由於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合約所得總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業務組合的比重較多，故錄得的整體毛利率較高。

已完成的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合約數目與去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平均合約總額為 2,365,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 2,263,000 港元。於本年度，來自三大已完成的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合約的收益為 39,022,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 31,898,000 港元。由於產品設計及複雜程度因客戶而有所不同，因此合約價格的範圍亦差距甚大。規模較小的合約一般有較高的毛利率。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1,412,000 港元或 23.1%，合計達 4,70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6,117,000 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了 554,000 港元的政府補助，而去年則收取了 989,000 港元的補貼收入。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的收益由 3,038,000 港元急降 29.1% 至本年度的 2,153,000 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未變現）為 454,000 港元，而於本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未變現）則為 225,000 港元（計入其他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 1,469,000 港元的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去年則撥回了 38,000 港元的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虧損確認了 2,275,000 港元的存貨撥備，而於本年度則計提了 340,000 港元的撥備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為 26,39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9,611,000 港元），減少 3,216,000 港元或 10.9%。由於年初中國若干省份的交通設施暫停運作或服務範圍有限，本年度投放的營銷措施較少。儘管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一定的壓力，但本集團仍採取積極態度，更努力研發新系統，以及加強製造廠房的安全控制措施，令研發成本及安全控制成本分別增加 651,000 港元及 929,000 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收到當地政府提供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豁免，作為對 COVID-19 疫情遭受的損失之救濟措施，故有關供款減少 1,11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開支 3,274,000 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 3,676,000 港元。稅項開支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及未分派溢利的中國預扣稅撥備所致。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面對當前如此嚴峻的時刻，我們始終專注於建立長遠可持續的業務及質量控制。我們維持保守穩健的資本架構，助業務抵禦市場波動。我們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方面，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學習及發展機會，致力栽培人才，同時亦加強營銷方面的工作。

由於 COVID-19 疫情爆發及中國政府採取相應公共衛生措施，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期間暫停營運。作為一家銷售僅來自中國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生產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益一如預期轉遜。儘管表現於下半年度有所改善，相關業務貢獻的毛利率仍無可避免地較去年為低。即使如此，受惠於營運槓桿效益，我們仍能維持相對去年穩定的表現。

收益及毛利率仍然是本公司的持續挑戰。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繼續貢獻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佔本年度總收益的71,987,000港元或94.4%（二零一九年：佔總收益的62,945,000港元或88.0%）。

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本集團進行數份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建造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交付予客戶。生產及安裝系統及機械的期限因產品的設計及複雜程度以及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擁有的輔助設備而不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銷售合約的金額超過人民幣8千萬元，有望於未來兩年內完成。我們正在積極參與多份合約的投標活動，再加上現有的未完成訂單，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的實際需求，繼續投資具備競爭優勢及良好市場潛力的創新產品，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2021年全國煙草工作會議加強以質量控制及成本效益措施為重心的策略，而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將持續提升科技研發及技術創新水平。我們尤其強調提升科技及製造生產供應鏈的策略。同時，預期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間的競爭激烈。預期市場參與者會增加其產量，以及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發新的煙草產品方面。

加熱煙並非燃燒煙草的產品，其透過裝置將含煙草成份的物質加熱，並使其產生煙霧。加熱煙產品於近年逐漸盛行，受吸煙人士歡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宣佈，為保護青少年而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出售及促銷加熱煙。儘管加熱煙產品於中國的使用率只佔中國吸煙比例的一小部分，但隨著加熱煙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發展，有關行業具有巨大的潛力，在管治下最終將變得標準化及成熟。

為避免COVID-19病毒在工作環境中傳播，本集團將繼續實行與工作場所衛生有關的措施。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及落實適當的措施，以減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負面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在較為穩定的業務環境中仍然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以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為基礎，盡力積極探索進一步的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機會，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益以及業務的盈利能力。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 97,41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70,207,000 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墊款 4,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4,200,000 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按揭或抵押，且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 89,40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84,709,000 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9（二零一九年：2.1）及 1.4（二零一九年：1.6）。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短期定期存款的收取和提存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 141 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33 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 15,53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6,764,000 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僱員各自的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釐定。我們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的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 - 劉利女士擔任。劉利女士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時了解本集團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並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順考慮的事宜的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的原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此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年終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終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